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明光市林东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（含补充项目）档案整编服务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明光市林东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（含补充项目）档案整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至开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明光市林东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（含补充项目）档案整编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至开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、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至开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供应商电子签章:

日

